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10/12/22 11:03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0/12/2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20.18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單位名稱	管理課
	機關地址	950臺東縣臺東市寶桑路24號
	聯絡人	黃柏誠
	聯絡電話	(089)322023分機1808
	傳真號碼	(089)350809
	電子郵件信箱	wra08052@wra08.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B-004-02-002-015
	標案名稱	111年度轄區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開口合約)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3 - 水道、海港、水壩及其他水利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是 1.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底渣資源化產品)：0公噸 2.使用轉爐石：0公噸 3.使用電弧爐氧化渣：0公噸 未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轉爐石、電弧爐氧化渣之理由：本工程編列之項目無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轉爐石、電弧爐氧化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4,5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25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1.後續擴充之期間：至民國111年11月30日止。 2.後續擴充之金額：本契約為單價及預估數量之總價決標。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總採購金額上限以不得超過本契約金額2倍及查核金額為限，本案後續擴充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核算付款。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	02

	次數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0/12/2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	否，開口契約工程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開標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301專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12/29 09:30
	開標時間	110/12/29 10:00
	開標地點	950臺東縣臺東市寶桑路24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p>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10萬元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p>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寄達本局指定信箱(台東大同路郵局第128號信箱)或送達臺東縣臺東市寶桑路24號本局秘書室(投標專用信箱)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其他
	履約期限	自開工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依據水利署訂定版本。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p>一、廠商資格：土木包工業以上營造業。</p> <p>二、投標廠商應繳驗之證明文件：(繳驗證件請詳閱投標須知)</p> <p>1.各該行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p> <p>2.納稅證明文件。</p> <p>3.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新設立廠商仍應繳驗。</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p> <p>1.廠商信用之證明。</p>
附加說明	<p>[招標文件領取方式]：以電子領標方式購領，請逕自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下載。</p> <p>[決標原則]：採標價在底價內之最低標價決標為原則。如參加投標廠商標價均超底價或在底價以內最低標價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需辦理減價、比減價時，未到場或未攜帶投標印章且未使用印章授權書者以棄權論，及在底價以內最低標價相同者均未派代表到場時，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以抽籤方式處理。</p> <p>[其它]：</p> <p>1.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明細編號不得重複)』(經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說明內容經機關認為不合理者)以不合格標論。</p> <p>2.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1)請閱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2)票據以本局為受款人(3)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臺灣銀行臺東分行，戶名：「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301專戶」、帳號：023037091196，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或當場繳交(以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需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p> <p>3.投標文件應密封，並於收受截止期限前，以郵遞寄達本局指定信箱(台東大同路郵局第128號信箱)或以專人送達本局。</p> <p>4.參加投標廠商應繳證件請參閱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證件應繳與原件內容相符之影印本，違者所投標單無效。</p> <p>5.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請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日(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逾限者不予受理。</p> <p>6.本工程應繳履約保證金:新台幣20萬元整。(詳本工程投標須知)</p> <p>7.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p> <p>8.本工程告示牌保固期限為5年</p> <p>9.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出具保固切結書並至水利署所屬執行機關繳納保固保證金，金額為結算金額之1%。</p> <p>10.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保留洽訂約廠商辦理後續擴充之權利，總採購金額上限以不得超過本契約金額[2]倍及查核金額為限，本案後續擴充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核算付款。</p> <p>11.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專線E-mail：ps.un@moea.gov.tw、本局電話089-322023#1603政風室。</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p>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東縣調查站（地址：950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二段731號;臺東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89-236180）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p>新增時間</p>	<p>110/12/22 11:01</p>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